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GB 71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饼干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

二、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

2.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

3.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

三、糕点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第二批)》（食品整治办[2009]5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第4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糕点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二醇、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富马酸二甲酯、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霉菌、纳他霉素、铅(以Pb计)、三氯蔗糖、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粽子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3.月饼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酸价(以脂肪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四、淀粉及淀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铅(以Pb计)。

2.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3.其他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五、调味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鸡粉调味料》（SB/T 10415-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GB 2718-2014）、《酿造酱油》（GB/T 18186-2000）、《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配制食醋》（SB/T 10337-2012）、《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鸡粉、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大肠菌群、谷氨酸钠、菌落总数、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4.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铅(以Pb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

5.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罗丹明B、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6.其他固体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砷(以As计)。

7.食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总酸(以乙酸计)。

8.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

9.香辛料调味油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罗丹明B、苏丹红Ⅰ、苏丹红Ⅱ、苏丹红Ⅲ、苏丹红Ⅳ、酸价(以KOH计)。

10.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11.黄豆酱、甜面酱等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黄曲霉毒素B1、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六、酒类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GB 2758-201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酒精度、氰化物(以HCN计)、三氯蔗糖、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2.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啤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醛、酒精度。

七、蔬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纽甜、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2.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

3.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

八、肉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GB 2730-2015）、《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埃希氏菌O157:H7、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镉(以Cd计)、铬(以Cr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氯霉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

2.调理肉制品(非速冻)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

3.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

4.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镉(以Cd计)、铬(以Cr计)、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氯霉素、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胭脂红、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

5.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埃希氏菌O157:H7、大肠菌群、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氯霉素、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6.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九、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鸭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甲氧苄啶、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2.番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线磷、溴氰菊酯、氧乐果、镉(以Cd计)。

3.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2计)。

4.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氧氟沙星。

5.黄瓜检验项目，包括哒螨灵、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氟虫腈、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三唑酮、氧乐果、乙螨唑、异丙威 、镉（以Cd计）、铅（以Pb计）。

6.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虫腈、金刚烷胺、氯霉素、氧氟沙星。

7.鸡肉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甲氧苄啶、金刚烷胺、金刚乙胺、金霉素、利巴韦林、氯霉素、尼卡巴嗪、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沙拉沙星、四环素、替米考星、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8.芒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戊唑醇、氧乐果。

9.苹果检验项目，包括丙环唑、丙溴磷、敌敌畏、丁硫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对硫磷、甲拌磷、克百威、三唑醇、氧乐果 。

10.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唑虫酰胺、镉(以Cd计)、啶虫脒、毒死蜱、甲胺磷、克百威、水胺硫磷。

11.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地西泮、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孔雀石绿、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甲硝唑、镉(以Cd计)。

12.豆类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铬(以Cr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赭曲霉毒素A。

13.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糖精钠(以糖精计)、氧乐果。

14.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噻虫嗪、氧乐果。

15.辣椒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多菌灵、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灭多威、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敌百虫 。

16.梨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17.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挥发性盐基氮、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18.其他畜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9.其他禽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金刚烷胺、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20.茄子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甲氰菊酯、克百威、氯唑磷、杀扑磷、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氧乐果、铅(以Pb计)。

21.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氧乐果、镉(以Cd计)、铅(以Pb计)。

22.山药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铅(以Pb计)、氧乐果、镉(以Cd计)、杀扑磷、水胺硫磷。

23.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氟虫腈、腈苯唑。

24.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克百威、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敌百虫、甲胺磷、总汞(以Hg计)。

25.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地塞米松、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甲硝唑、甲氧苄啶、克伦特罗、喹乙醇、莱克多巴胺、利巴韦林、氯丙嗪、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沙丁胺醇、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26.韭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镉(以Cd计)、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铅(以Pb计)、氧乐果、敌敌畏。

27.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镉(以Cd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克百威、嘧菌酯、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辛硫磷、溴氰菊酯。

28.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29.菜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灭蝇胺、氧乐果。

30.豇豆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氟虫腈、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灭多威、灭蝇胺、水胺硫磷、氧乐果。

31.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啶虫脒、毒死蜱、氟虫腈、镉(以Cd计)、甲胺磷、克百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

32.甜椒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甲基对硫磷、氧乐果。

33.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多西环素、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氯霉素、诺氟沙星、培氟沙星、沙丁胺醇、土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总砷(以As计) 。

34.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毒死蜱、氟虫腈、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氧乐果、镉(以Cd计)、铅(以Pb计)。

35.柑、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氧乐果。

36.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37.丝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杀扑磷、水胺硫磷。

38.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己唑醇、甲胺磷。

39.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

40.苦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杀扑磷、水胺硫磷。

41.萝卜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

42.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

43.李子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甲胺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

44.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氧氟沙星。

45.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

46.菠萝检验项目，包括丙环唑、多菌灵、二嗪磷、硫线磷、灭多威、烯酰吗啉。

47.花椰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杀扑磷、水胺硫磷。

48.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克百威、联苯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

49.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氧乐果。

50.荔枝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唑磷、氧乐果。

51.莲藕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镉(以Cd计)、铬(以Cr计)、铅(以Pb计)、总汞(以Hg计)、总砷(以As计)、氧乐果。

52.洋葱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

53.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脲、氧乐果。

54.柠檬检验项目，包括狄氏剂、对硫磷、多菌灵。

55.南瓜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

56.其他畜肉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金刚烷胺。

57.其他禽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氟苯尼考、氟虫腈、金刚烷胺、氯霉素、氧氟沙星。

58.甜瓜类检验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59.西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甲胺磷、甲霜灵和精甲霜灵、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60.杏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氧乐果。

61.油桃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甲胺磷、克百威。

62.贝类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呋喃西林代谢物、氟苯尼考、镉(以Cd计)、氯霉素。

63.其他禽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氧氟沙星。

64.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65.马铃薯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

66.冬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以克百威及3-羟基克百威之和计）、灭多威。

67.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镉(以Cd计)、克百威（以克百威及3-羟基克百威之和计）、氯菊酯、铅(以Pb计)。

十、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霉菌、铅(以Pb计)、安赛蜜。

2.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3.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耗氧量(以O2计)、浑浊度、三氯甲烷、铜绿假单胞菌、溴酸盐、亚硝酸盐(以NO2-计)、余氯(游离氯)。

4.碳酸饮料(汽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大肠菌群 、二氧化碳气容量、酵母、菌落总数、霉菌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5.果、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亮蓝、霉菌、纳他霉素、柠檬黄、铅(以Pb计)、日落黄、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6.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安赛蜜、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酵母、金黄色葡萄球菌、菌落总数、亮蓝、霉菌、柠檬黄、日落黄、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苋菜红、胭脂红。

7.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三聚氰胺、沙门氏菌、糖精钠(以糖精计)。

十一、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公告》（卫生部公告[2011]第4号卫生部等7部门）等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镉(以Cd计)、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苯并[a]芘、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总汞（以Hg计）。

2.普通挂面、手工面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3.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4.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镉(以Cd计)。

5.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

6.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铅(以Pb计)。

7.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感官、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十二、水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

十三、茶叶及相关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9）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代用茶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2.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吡蚜酮、丙溴磷、草甘膦、敌百虫、啶虫脒、毒死蜱、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联苯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氯唑磷、灭多威、灭线磷、内吸磷、铅(以Pb计)、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茚虫威、莠去津。

十四、速冻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GB 19295-2011）、《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五批)》（整顿办函[2011]1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速冻调理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铬(以Cr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氯霉素、铅(以Pb计)、胭脂红。

十五、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铅(以Pb计)。

十六、豆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 2712-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豆干、豆腐、豆皮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大肠菌群、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铅(以Pb计)、三氯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2.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十七、食糖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GB 13104-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冰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还原糖分、螨、色值、蔗糖分。

2.红糖检验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

3.白砂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还原糖分、螨、色值、蔗糖分。

十八、糖果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GB 1739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GB 1929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糖果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铅(以Pb计)、日落黄、糖精钠(以糖精计)、柠檬黄、苋菜红、胭脂红。

2.果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十九、餐饮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食用植物油煎炸过程中的卫生标准》（GB 7102.1-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GB 1014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57-2012）、《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食品整治办〔2008〕3号）、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2年第10号公告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发酵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2.小面调料(限已配好调料)检验项目，包括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罂粟碱、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火锅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蒂巴因、可待因、吗啡、那可丁、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罂粟碱。

4.油炸面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5.酱卤肉制品、肉灌肠、其他熟肉(自制)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胭脂红。

6.酱腌菜(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铅(以Pb计)。

7.散装配制酒(餐饮单位自制)检验项目，包括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8.花生及其制品（自制）检验项目，包括(以Pb计)。

9.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游离性余氯。

10.火锅菜品(毛肚、鸭肠)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甲醛、氯霉素、总砷(以As计)。

11.食用动物油脂(餐饮)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酸价(以脂肪计)(KOH)、总砷(以As计)。

12.煎炸过程用油(限餐饮店)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极性组分、酸价(KOH)。

二十、罐头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十一、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GB 1014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花生油》（GB/T 1534-2017）、《大豆油》（GB/T 1535-2017）、《菜籽油》（GB/T 1536-2004）、《玉米油》（GB/T 19111-2017）、《芝麻油》（GB/T 8233-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1.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极性组分、酸价(KOH)。

2.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丁基羟基茴香醚(BHA)、二丁基羟基甲苯(BHT)、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溶剂残留量、酸值(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总砷(以As计)。

3.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丙二醛、过氧化值、酸价(KOH) 。

4.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苯并[a]芘、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酸价(KOH)、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亚油酸、油酸 。

5.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过氧化值、酸价(KOH)。

二十二、蜂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蜂蜜检验项目，包括地美硝唑、果糖和葡萄糖、甲硝唑、菌落总数、氯霉素、霉菌计数、诺氟沙星、培氟沙星、铅(以Pb计)、嗜渗酵母计数、氧氟沙星、蔗糖。

二十三、方便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酸价(以脂肪计)(KOH)。

二十四、蛋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再制蛋检验项目，包括镉(以Cd计)、铅(以Pb计)、沙门氏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菌落总数。

二十五、食盐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GB 26878-2011）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食盐检验项目，包括碘(以I计)、镉(以Cd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氯化钠(以干基计)、钡(以Ba计)、氯化钾(以干基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Fe(CN)6]4-计）、总汞(以Hg计)。

二十六、婴幼儿配方食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乳基婴儿配方食品、豆基婴儿配方食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铅(以Pb计)。

二十七、水产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镉(以Cd计)。